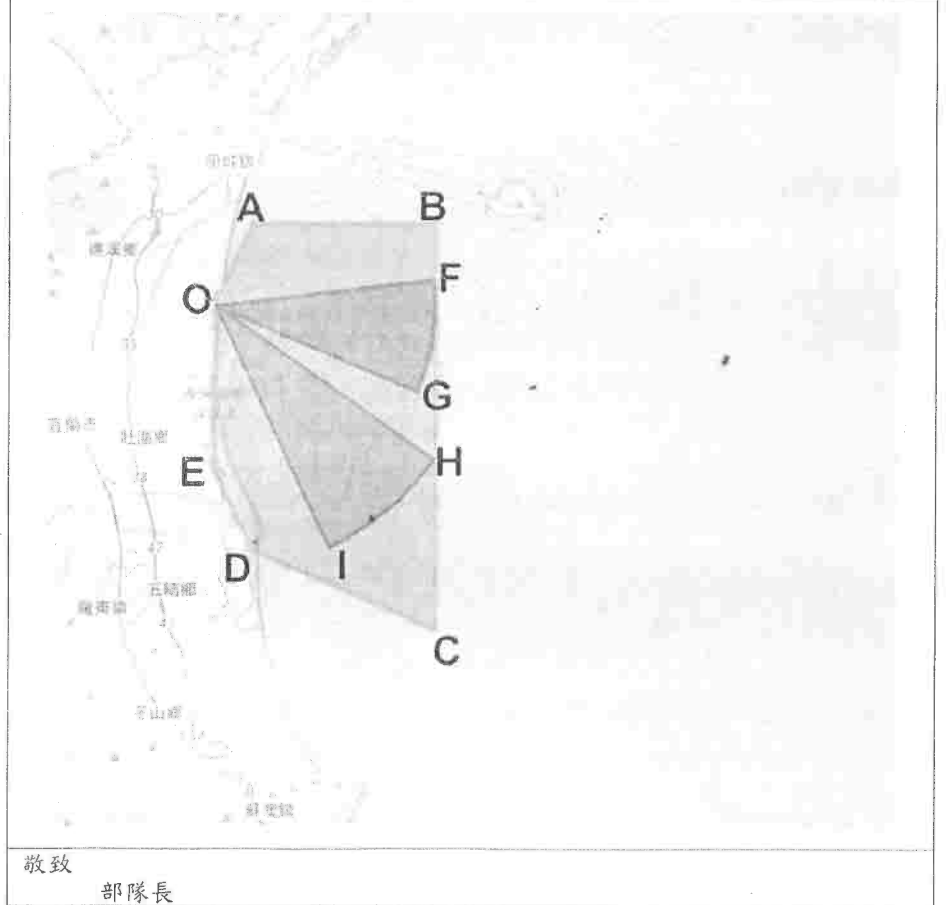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編號	單位
1	內政部警政署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行動北區營運處基隆營運中心作業股
4	交通部航政司
5	交通部航港局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10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1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1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1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9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20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21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2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2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2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5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6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27	空軍作戰指揮部
2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9	陸軍後勤指揮部
3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3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32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台
33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34	蘇澳區漁會
35	頭城區漁會
3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7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8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里管理站
39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管理站
40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4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42	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43	宜蘭縣現撈漁業協會

射擊單位	0A600、0A900、42B65等國防部所屬單位及NCSIST
使用武器	測試用火砲
射擊時間	114年6月： 03日、04日、05日、06日（上午）、10日、11日、12日、13日（上午）、17日、18日、19日、20日（上午）、24日、25日、26日、27日（上午）。
射擊地點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東港及公館測試場（射擊時間同上）
最大彈道高度（MSL）	一、當地：上午1000時至1200時（0200-0400 UTC），最大彈道高度為5,000呎。 二、當地：下午1300時至1700時（0500-0900 UTC），最大彈道高度為11,000呎。
射擊目的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射擊彈數	危險區域中心點
測試	依計畫執行



備註	一、請漁業廣播電台於本場射擊時間內每日定時廣播，以維護海上作業船隻安全。 二、請基隆海岸電台依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國際公約（簡稱 GMDSS 公約）相關規定於本場射擊時間內每日定時廣播並發送航行安全警告電傳信文。 三、各單位如有飛行器欲通過靶區上空，請飛航管制台先行電話告知通過時間，本場配合暫停射擊。 四、危險區域等資料填寫方式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服務總台 95 年 4 月 25 日航業四字第 09500044 950 號函辦理。 五、漁民撈獲及民眾發現疑似未爆彈（或爆裂物），籲請立即通報警察（電話 110）或海巡機關處理（電話 118），切勿擅自移動、搬運，以免肇生危安情事。 六、請海洋委員會第一巡防區指揮部於射擊時間協助管制實施戒護。
----	---